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社交平台宣传与推广(第二次)

项目编号: JZZX-2023-F034

采 购 人: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京招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录 录

1	采购邀请	第一章
5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30	采购需求	第四章
32	合同条款	第五章
32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JZZX-2023-F034
- 2.项目名称: 社交平台宣传与推广(第二次)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3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3 万元
- 5.采购需求:选择具有新媒体传播经验的团队,建立项目负责人、项目专家组和执行负责人,并实行过程动态管理模式及项目负责人、项目专家组和执行负责人三级负责制,按照"项目—内容—执行"分级管理。项目负责人针对项目进行全程管控、协调;项目专家组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内容核定;执行负责人负责项目宣传方面内容策划、设计、推广等工作。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组织实施小组保障对项目总体的宏观指导,对执行过程中问题的决策和管控;项目专家组负责本项目的"顶层设计"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指导,把握项目的总体目标和方向。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3.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3.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非现场售卖。

3.方式:邮件售卖。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购买记录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将附件及银行汇款底单发送至邮箱(1520437571@qq.com)并电话告知(刘经理17319138891),经我公司确认通过后,以邮件方式予以通知,请及时查收邮件。

售价: ¥500元,为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 010-55577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京招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

联系方式: 132444121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菲、何程程

电 话: 13244412151

京招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磋商力	文件领耳	文登记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标书款金额					500 元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领取文件代表签字					

账户名称: 京招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05450104000156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请各位供应商在电汇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 考察地点:。	_日点分	
3.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 召开地点:。	_日点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均	引分标准所属行业: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4.2.3		社交平台宣传与推广(第二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66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京招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号: 11054501040001564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	00 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 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
		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3.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_。
23.3	7, 6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现场形式送达。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4.3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京招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4.3	联尔万八	联系电话: 13244412151;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有关规定向
		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25	代理费	缴纳时间:成交公告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
		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 京招咨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054501040001564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 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 (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 48 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 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份数(1份,响应文件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一致的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1份,电汇底单复印件),响应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 13.2 若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所有纸制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 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 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于 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单独置于一小包装内,并在该 包装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
- 14.3 供应商应将电子文档 U 盘(响应文件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一致的 PDF 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置于一小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 文档"字样。
- 14.4 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响应 声明的,应与响应文件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4.1、14.2 条加施明显标记。
- 14.6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 至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地点。
-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 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 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及法律 法规的其他规 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并加 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 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 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 录。	无须供应商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 声明函(如适 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好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好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好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并加 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并加 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 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 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的账户转出;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 件的;	否
10	其它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 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 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内容		打分标准	分值
价 格	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100%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	20 分
商务	成功案例 及业绩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签署或已经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分
项目理解 与分析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项目理解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重点、难点及相关政策,进行打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强、对需求理解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到位,相关政策,能有效识别项目中的各项问题,得10分。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需求理解比较深入、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基本能识别项目中的各项问题,得7分。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识别项目中问题的能力一般,得4分。项目分析针对性差、对需求理解差、重点难点分析差,相关政策、识别本项目各项问题的能力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技术	服务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二、预期成果"的具体服务响应方案,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说明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保证完成项目需求,得15分; 内容基本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明确,能够基本完成项目需求,得11分; 内容较为完整,说明较充分,目标任务较明确,较为合理可行,项目需求落实度较欠缺,得7分; 内容较为完整,说明充分度较欠缺,目标任务较明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项目需求落实度较欠缺,得3分; 内容不完整,说明不够充分,目标任务不明确,方案合理性较差,项目需求完成度较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 分
	服务质量 标准及保 证措施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标准制定完善、合理、清晰,保障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服务质量标准较为完善、清晰,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服务质量标准内容一般,保障措施和力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满足采购需求程度一般,得4分。 服务质量标准模糊不清,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得1分。	10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响应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响应方案,进行打分: 项目进度、工作时间安排合理、控制措施全面,可行性和 针对性强、重点突出,得10分。 项目进度、工作时间安排较合理、控制措施较全面,可行 性和针对性较强、重点较突出,得7分。 项目进度、工作时间安排合理性较差、控制措施不足,可 行性和针对性较差、重点分析缺失,得4分。 项目进度、工作时间安排不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差,得 1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服务团队	1、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和相 关工作经验,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项目需求满足度较差得1分。未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介绍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2、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整体配置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充足、分工明确合理、有明确有效的组织管理,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得10分。人员较为充足、分工转确合理、无明确合理、有一定的组织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人员较为充足、但分工不明确合理、无明确有效的组织管理措施,对项目满足度较欠缺,得4分。人员不足、分工不明确合理、无明确有效的组织管理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团队人员经验 团队成员中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等经验(需提供人员背景情况、业绩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首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或提供:其他足以证明业绩的识明材料并提供承诺(承诺该业绩的真实有效性,格式自拟))。所有证明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人加1分,最多5分。	20 分
保密措施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打分: 能有效的防止信息泄露,得5分。 基本可以防止信息泄露,得3分。 防止信息泄露有欠缺,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5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随着政务社交平台账号的开通,受众人群越来越多,发布内容不再是单一的新闻内容,更是对活动、工作的完整报道、准备传播、内容扩展,使社交平台在推广方面成为官方传递信息、展现政府形象的平台。通过具备策划大型活动新媒体传播的经验的承担单位支撑我委宣传工作,围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由大 V 开展线上线下活动,策划以单图、多图、视觉海报、视频等多种形式的宣传进一步激发官方社交平台账号的活力,为促进全球科技创新交流合作作出新的贡献。

二、预期成果

围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中关村示范区新一轮先行先 试改革等宣传工作,完成政府专题发布,如创建相关话题、社交平台大账号发布等工作, 开展线上活动,提升话题阅读量,年度浏览量不少于 2650 万次。

三、服务团队

- 1、本项目执行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5 人,团队人员需具有一定科学素养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中,项目总负责人 1 名,项目总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曾成功组织类似案例不少于 3 种。
- 2、供应商应具有新媒体传播经验的团队,建立项目负责人、项目专家组和执行负责人,并实行过程动态管理模式及项目负责人、项目专家组和执行负责人三级负责制,按照"项目一内容一执行"分级管理。项目负责人针对项目进行全程管控、协调;项目专家组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内容核定;执行负责人负责项目宣传方面内容策划、设计、推广等工作。

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组织实施小组保障对项目总体的宏观指导,对执行过程中问题的决策和管控;项目专家组负责本项目的"顶层设计"和执行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指导,把握项目的总体目标和方向。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工作方案开展工作,实施计划应与采购人确定,定期进行阶段工作总结,详细描述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当前进度、取得的成果、预期完成时间、发现

的问题并书面呈报。

- 2、为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标准和评价指标,并配以保障措施,标准及指标制定完善、合理、清晰,措施得当。
 - 3、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定期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 4、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按类归档,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
 - 5、供应商将核查资料整理后,交采购人存档保存。
 - 6、为保证评价结论的可回溯性,供应商应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及有关资料。
- 7、供应商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对相关业务人员做好保密性规范,未经 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 在公开场合展示,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
- 8、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研究成果 发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编号:	
编号:	

社交平台宣传与推广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社交平台宣传与推广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承办处室: 宣传处

联系人: 付雅洁

联系电话: 010-55577791

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社交平台宣传与推广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以下事项:

社交平台宣传与推广工作委托。

二、委托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

四、委托费用

- 1. 委托费用: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即《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 -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 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 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 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10.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成果验收条款

- 1. 验收时间及主体: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90_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 2. 验收依据及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 3. 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 5. 验收结果: 经甲方验收, 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 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知识产权条款

-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 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 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

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 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 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口以	、宋安水的中小企业	. 再按 / 。 相大 生 业	. (百妖百件生	可中小企业、	金月刀	巴思門
协议	(的中小企业) 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竞争性磋商</u>	文件中明确的	<u> </u>	亍业; 承	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u>()</u> ,从业人员	人,营业业	女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
为_	万元 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2	企业、微型企	业);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竞争性磋商</u>	文件中明确的	<u> </u>	亍业; 承	建(承
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	<u>()</u> ,从业人员	人,营业业	女入为	万元,资	产总额
为_	万元,属于 <u>(</u>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u>′)</u> ;		
	以上企业, 不属于	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剧	设股东为大企业	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	相应责任	0
			1	企业名称(盖章	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14/1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磋商。
1.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己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8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年月日
去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 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 IA是「WACK (中国人界人) 1100/1111/2111 1100/111 1100/1111 1100/1111 1100/11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印鉴):
日期: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Ī:	人民币元
------------------	----	------

		报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和	尔(加盖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	称(加語	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的偏离情况(请进行						
1	•	5,仅勾选无偏离即 3离.则须在本表中	可) 对负偏离项逐一列	明)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i名称(加盖2 年	公章): 月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应商	己对之理解和	任中的所有商务、技术 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 居实填写"正偏离"或"负	文字说明,内容为空		视作供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最后打	其他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大写	小写	声明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	权代表领	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_	日			